

2026年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大楼卫生间维修项目  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上海御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

双方就原合同中“变更、签证引起的合同价调整总额不得超过中标总价”的约定，在实际履行中出现的争议与歧义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补充约定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#### 第一条 条款效力边界

原合同专用条款中“因变更、签证等引起的合同价调整结算总价不得超过中标总价”（以下简称“封顶条款”）的约定，仅适用于承包人合理化建议、承包人施工方案调整、及清单工程量核算偏差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合同价格调整。该“封顶条款”不适用于以下情形：

- (1) 发包人书面下发的施工范围增加；
- (2) 发包人提高原有设计标准、材料档次或额外增加功能性需求；
- (3) 因政策法规变化或规划调整，发包人要求调整原有设计方案。

#### 第二条 发包人指令变更的处理

对于上述第一条所列情形，若变更、签证是由发包人发起的，则该价款不受封顶条款约束，应按合同约定结算条款，按实结算。

#### 第三条 冲突处理

原合同中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# 第四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一式六份，双方各执三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



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发包人(盖章): 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 \_\_\_\_\_

日期: 2026年3月26日

2026年06月26日

承包人(盖章): 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 \_\_\_\_\_

日期: 2026年3月26日

2026年06月26日

